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七台河市桃山区亿彩印刷厂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七台河市桃山区亿彩印刷厂）参加（七台河市财政局）的（印刷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六号封和九号封；历年车改文件汇编及执法执勤用车单位三定方案合订本；记账凭证装订；文件头；收入退还书；预算科、投资评审及人教科印刷文件、材料等；金融监管科宣传资料；采购办、社保科及农业经贸科印刷文件、材料等；档案盒；其他科室印刷文件及资料等；文件、会议资料及材料等装订；政府采购宣传册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七台河市桃山区亿彩印刷厂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21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七台河市桃山区亿彩印刷厂（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2年11月8日